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科別落日條款委託專業研究案需求說明書

一、計畫目標：

目前正值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時期，許多同業之從業人員對於參加該項國考有諸多疑慮，其中一項即為參加該項國考的應考資格、減免考科條件以及過渡時程等對於既有從業人員的優惠或減免條件。

考試院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中即針對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相關科別訂定相關規則，而在考試院過去的各项考試與銓敘認定中皆有針對相關新舊銜接之過渡時期提出落日條款，用來規定部分或全部條文在特定日期後終止生效。這樣的條款通常是為了在既有條文失效前提供一個緩衝期，以便相關人員或機構可以準備和實施必要的配套措施。本委託計畫即針對該項疑慮提出相關研究，探討過去各相關科別之落日條款，包含(1)應考資格擬定、(2)減少考科條件(對應可減考科目建議，此部分先評估其他科別之減免原則)、(3)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等，對本業界有利之參考條件等三大面向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希冀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於確定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成功時，能直接提供考選部進行參酌之依據。

二、相關期程：

- (一)公告徵求計畫書: 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發文
- (二)收件日程: 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前送達本會(郵戳為憑)
- (三)審查結果公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 (四)執行期程: 民國 113 年 7 月 0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期末報告書繳交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01 日。
- (六)期末簡報與審查日期: 期末報告繳交後 10 日內進行(繳交後即通知簡報日期)。
- (七)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

三、本案經費預估新臺幣 60 萬元整。

四、主要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考試院訂定落日條款之訂定原則與相關依據。
- (二)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應考資格擬定依據。
- (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減少考科條件或原則。
- (四)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
- (五)分析各科別之特性與室內設計科技師之特性，提出前(二)~(四)項對本業界有利之參考條件，以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
- (六)成果報告:
 - 1. 印製成果報告書 12 冊 (含電子檔光碟)。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包括下列：
 - (1) 前(二)~(四)項內容，建議能有效彙整出各科別之對照表
 - (2) 前(五)項應明確針對室內設計科技師提出最佳方案並分析其優缺點。
 - (3) 引用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相關科別相關規則條文應列於附件。
 - 2.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光碟內容需有上述內容之 WORD 檔及 PDF 檔，圖檔及相片檔，均應

另立新檔案夾並以相片檔或圖檔之格式存於光碟。

五、廠商履約執行期程：

(一)於審查通過公告次日起 15 日曆天，提交服務工作計畫書一式 3 份，經本會推動國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送收據或發票，撥付第 1 期款(契約價金總額 60%)，內容至少包含：

1. 工作計畫與調查方法(含人力配置與使用工具)。
2. 工作期程與預期成果。
3. 經費預算表。

(二)提交期末報告一式 6 份，經本會推動國考委員會審查通過。內容至少包含:前項第四條內(一)~(五)項。

(三)期末報告經本會推動國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會發文通知)，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出成果報告書 12 冊(含電子檔光碟)，且無待修正事項，經本會驗收合格後，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本會據以撥付尾款(契約價金總額 40%)。

六、預期效益：

明確針對室內設計科技師國考之推動，提出落日條款最佳方案並分析其優缺點。

七、服務建議書格式：

(一)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一律以中文書寫，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撰寫，圖樣必要時得使用 A3 規格，封面標明「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科別落日條款委託專業研究案」廠商全銜、地址、電話及傳真。建議以不超過 50 頁

(25 張)為原則，請採雙面列印，左邊裝訂為原則，但裝訂時需內摺，並連續方式排列頁碼。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需依據「委託工作項目」詳細規劃，應含：

1. 緣起與目的
2. 工作團隊及廠商於服務項目之專業性、執行經驗與能力
3.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內容(含回饋機制與內容、自行評估可增加之工作項目提升之整體效能)
4. 專業服務委託之整體構想、工作流程及執行方法、辦理期程與進度規劃
5.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6. 經費配置
7. 計畫主持及主要工作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及分工(投標廠商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專職任職於公立學校或公立機關/構，非以專任於公立學校或公立機關/構名義投標者，請取得任職公立學校、機關/構單位同意文件)

八、本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書之附件，其他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格式可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一般專題計畫格式填具。

九、本案如有任何疑義，請與本會承辦人 室內技師推動委員會主委 吳文君 連繫，電話：04-23806639、0937-703000 收件地址：40880 台中市南屯區益豐路三段 327 號。